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孝教字〔2026〕41号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2026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直各股室：

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管理，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阳光招生行动（2026）和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吕教函〔2026〕135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免试、划片、就近”原则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均免试入学。城

区中小学招生严格按照划定服务区就近入学，幼升小全部实行网上登记入学，小升初在充分考虑公办初中学校布局、资源配置及小学毕业生数量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对口直升”和“就近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坚持实行房产地址“学位限定”原则

自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同一个房产地址 6 年内只能享有学校服务区内小学 1 个学位、3 年内只能享有学校服务区内初中 1 个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3.坚持“公民同招”原则

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录取”，民办学校采取自愿申请方式入学。严禁超范围招生，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4.坚持教育平等原则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依法并以多种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保障；依法依规落实烈士、现役军人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

5.坚持教育质量保障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的要求，全面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分班考试，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

二、招生服务区范围

1.城区学校

详见附件 1、附件 2

2.乡镇学校

各乡镇学校服务区范围为本乡镇及周边无学校乡镇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网上报名对象

(一) 小学

1.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申请城区小学入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市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孝义市城区有自购房产且实际居住的。

（2）具有本市户籍，经社区核实，法定监护人在城区租房且实际居住的。

（3）非孝义市户籍，外省、外县（市）来我市城区务工人员（持有我市公安部门出具的城区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

2.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申请乡镇小学入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市户籍。

（2）非孝义市户籍，外省、外县（市）在我市乡镇务工人员（持有我市公安部门出具的乡镇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

(二) 初中

1.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小学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因户籍、

房产变更申请就近调整对口初中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和申请在城区初中就读的非城区小学毕业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学生户籍户主必须为学生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2）所提供房产资料必须是房产管理部门出具或备案的正规房产手续。

（3）户籍、房产变更日期均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

2.非孝义市户籍、学籍，持有我市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

四、网上报名登记

2026 年招生统一通过“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简称“招生平台”）网上报名，所有申请在我市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和小升初“就近调整”入学的六年级毕业生需一次性完成网上报名登记。报名时间截止后招生平台自动关闭，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补报。

（一）工作日程安排

详见附件 3

（二）报名端口及流程

1.手机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孝义市”——“孝义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



2.电脑端：访问“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sxzwfw.gov.cn/icity/public/index>) —“高效办成一件事”—“教育入学”—“立即办理”—“吕梁市”—“孝义市”—“确定”—进入“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孝义市地图”—“孝义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

(三) 提交资料清单

1.户口簿。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必要时提供房产所有人户籍。

2.房产资料。有房产证（不动产证）的，须提交房产证（不动产证）的编号页、所有权人、房屋坐落页、登记日期页；有正规购房合同的，须提交购房合同备案编号页、房屋坐落小区楼号楼层页、购买人页，购买人签字及售楼部盖章页，并上传购房大额交款收据。

3.居住凭证。无房产证（不动产证）或未经房产部门备案的正规购房合同的，仅有开发商售楼合同的，还需上传购房交款收据、2026年4月30日之前水、电、暖、天然气缴纳凭证等。外来务工随迁子女还需提供由我市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4.直系亲属证明。已提交的资料无法体现房产所有人与学生关系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选择提交亲属户口簿、学生出生证明、父母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或历史户成员信息。

所上传的证件资料要求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要求合法真实、内容完整、图片清晰，特别是人工录入的关键信息，比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及房产

所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家长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招生平台推送的入学通知等有关信息）等要真实有效。

（四）资料审核

市局将协同市公安户籍、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结合前期调查摸底情况，依托“山西政务服务平台”联网的户籍、居住证、房产等信息系统，对报名资料进行线上线下审核。必要时，将联合社区、派出所开展入户调查。凡提供虚假资料的，后果由家长自负。

（五）同步填报志愿

1.城区小学：根据户籍、房产、服务区等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实事求是填报志愿。民办小学志愿与公办小学志愿不可兼报；只填报公办小学的可填报2个公办小学志愿（第一志愿为服务区范围内学校，第二志愿为相对就近的服务区外学校）。

2.乡镇小学：根据户籍、实际住址等情况填报1个志愿。

3.小升初申请“就近调整”入学：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服务区或报名条件实事求是填报志愿。民办初中志愿与公办初中志愿不可兼报；若选择公办初中只能填报1个志愿。

五、录取办法

1.城区小学：资料真实有效审核通过的，按照批次进行录取；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会通过报名时家长或监护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推送信息，告知未通过原因；确需复审的根据系统推送时间地点等信息进行现场资料复审。凡因提供虚假材

料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后果由家长自负。

2.小升初“对口直升”：要求人籍一致，由市局根据人籍审核情况统一安置，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3.小升初“就近调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相应的户籍、正规房产等佐证资料（详见资料清单和要求），市局根据服务区、学校学位情况、调整学生数量等进行统筹安排，原对口初中不再保留学位，空余学位将由市局统筹调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申报的学生，不再进行补报且不允许调整对口初中。录取结束后，任何初中不得擅自接收学生。

4.乡镇学校：由乡镇学校自主审核录取，确保“应招尽招”。

5.随迁子女：持有我市居住证，经网上报名审核后，由市局统筹安排入学。

六、录取批次

（一）公办小学

第一批次：预录取各学校服务区范围内户籍与房产一致且第一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次：在第一批次录取有空余计划的前提下，预录取服务区范围内购房且第一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次：在第二批次录取有空余计划的前提下，预录取服务区范围内购房且第二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次：在第三批次录取有空余计划的前提下，预录取服务区范围内租房且第一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

第五批次：在第四批次录取有空余计划的前提下，预录取服务区范围内租房且第二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适龄儿童。

以上逐批次录取，当该批次报名人数小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当该批次报名人数大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数时，实行电脑摇号录取，直至录满计划数即止，不再进行下一批次录取。当空余计划与报名人数相近时，可全部予以录取。

（二）公办初中

第一批次：预录取对口直升的小学毕业生，将在校在籍（人籍在同一所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整体录入对口初中。

第二批次：在第一批次录取有空余计划的前提下，预录取服务区内户籍房产一致且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小学毕业生。

第三批次：在第二批次录取有空余计划的前提下，预录取服务区内购房且志愿为服务区学校的小学毕业生。

以上逐批次录取，当报名人数少于服务区学校空余计划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多于服务区学校空余计划时，实行电脑摇号录取，直至录满计划数即止。录满计划数后，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市局根据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初中就读。

（三）民办学校

城区民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校初中部。如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多于计划数，实行一次性电脑摇号，录满计划数即止。所有经电脑摇号未被录

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市局根据公办学校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七、注意事项

1.房产要求

（1）凡能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小区住户，只将不动产权证作为划分入学依据；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小区住户，使用房管部门备案的正规购房合同也可作为划分入学依据。

（2）个人之间私下买卖的房产交易协议，原则上不作为入学依据。

（3）正在开发但未竣工或未入住的房产以及商铺等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小升初“就近调整”入学的租房协议原则上也不能作为调整变更依据。

（4）若学生与父（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户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证等证明资料可以作为入学依据。

2.孝义市第十一中学为寄宿制学校，有寄宿需求的学生，可在入学志愿中申请第十一中学。

3.招生平台将对学生信息进行自动查重，重复报名无效。报名截止前，学生信息、填报志愿可进行更改。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名或更改。

4.保障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资格的连贯性，落实相对就近入学政策。今年新生入学后，将开展学生户籍、房产等信息规范核查工作，保证学籍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小学

六年内，如果学生户籍、房产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小升初时将依据新信息对应的服务区调整就读学校。

八、工作纪律

针对散布不实信息、恶意扰乱招生秩序的，市局将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0358—7636703

监督电话：0358—7828188

未尽事宜，由市局研究决定。

附件：1.孝义市 2026 年城区小学服务区范围

2 孝义市 2026 年城区初中服务区范围

3.孝义市 2026 年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孝义市 2026 年城区小学服务区范围

学校名称	服务区范围
崇文街小学	大众路以东、北外环以南、永安路以西、振兴街以北区域；居义村本村户籍。
崇德学校 小学部	永盛路以东、北外环以南、大众路以西、崇文大街以北区域；崇文大街南侧的居义新区、富丽康城小区。
府东街小学	党政大楼西侧南北通道以东、建设街以南、永安路以西、新义街以北区域；大众路以东、振兴街以南、永安路以西、建设街以北区域。
府西街小学	安阳路以东、建设街以南、党政大楼西侧南北通道以西、新义街以北及府南路以西的新义街以南区域；文昌街以南、安阳路以西、铁路以北区域；文昌街四中小区、梁家庄本村户籍。
崇文街小学 分校	孝汾大道以东、永盛路以西、振兴街以北、北外环以南；振兴街南侧的佰得一期、华星源、二中宿舍、碧桂园小区；孝汾大道西侧的康乐苑、新阳小区、赵西沟新区、南头新区；桃园堡、苏家庄、宋家庄、仁义村、东辛壁、西辛壁本村户籍。
青年路小学	府南路以东、新义街以南、永安路以西、铁路以北区域；八字坡以东、铁路以南、永安路以西、时代大道以北区域。张家庄、柱濮黑坡沟本村户籍。
振兴街小学	永盛路以东、崇文大街以南、大众路以西、建设街以北区域；振兴街以南、永盛路以西、文昌街以北区域。
安居街小学	永安路以东、府前街以南、中和路以西、新安街以北区域；北关、一家庄、楼西村本村户籍。
中和路小学	永安路以东、北外环以南、中和路以西、府前街以北区域；瑶圃、大魏城、新庄村本村户籍。
永安路小学	迎宾路以东、时代大道以南、大同路以西、梧桐街以北区域；中阳楼街办、驿马乡部分村安置住宅。
朝阳街小学	迎宾路以西、梧桐街以北、湖滨路以东、贞观大道以南；兑镇镇、阳泉曲镇、西辛庄镇部分搬迁村庄安置房。
湖滨路小学	湖滨路以西的敬德街、朝阳街区域；柱濮镇、胜溪湖街道部分搬迁村安置房。
五爱学校	面向全市招生。
天魁少林武术学校	面向全市招生。

附件 2

孝义市 2026 年城区初中服务区范围

学校名称	对口小学	服务区范围
崇德学校 初中部	崇德学校 小学部	永盛路以东、北外环以南、大众路以西、崇文大街以北区域；崇文大街南侧的居义新区、富丽康城小区。
第六中学	崇文街小学	大众路以东、北外环以南、永安路以西、振兴街以北区域；瑶圃、张家庄本村户籍。
第七中学	府西街小学 振兴街小学 贾家庄小学	永盛路以西的崇文大街区域；大众路以西的振兴街、建设街区域；府南路以西的府前街区域；府南路以西的新义街区域；贾家庄、梁家庄、宋家庄、东辛壁、苏家庄、桃园堡本村户籍。
孝义九中 教育集团	府东街小学 青年路小学 胜溪街小学	大众路以东、振兴街以南、永安路以西、建设街以北区域；府南路以东、建设街以南、永安路以西、铁路以北区域；八字坡以东、铁路以南、永安路以西、时代大道以北区域；黑坡沟本村户籍。
实验中学 初中部	永安路小学 朝阳街小学 湖滨路小学	孝汾大道以东、时代大道以南、大同路以西、梧桐街以北区域；中阳楼街办、驿马乡、兑镇镇、阳泉曲镇、西辛庄镇、柱濮镇部分搬迁村安置房；崇源头、寺家庄本村户籍。
第十三中学	中和路小学 安居街小学 振兴东街小学	永安路以东、北外环以南、新安街以北区域；大魏城、新庄、一家庄、北关、楼西本村户籍。
少体校		面向全市招生。
五爱学校	本校小学部 应届毕业生	面向全市招生。
天魁少林 武校	本校小学部 应届毕业生	面向全市招生。

孝义市 2026 年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节点	日程安排
8 月 10 日	公布《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开通《孝义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启动网上入学信息登记。
8 月 15 日晚 24 时	关闭《孝义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停止网上入学信息登记。
8 月 16 日—24 日	数据整理、资料审核，审核通过，进入预录取环节。
8 月 25 日—28 日	根据录取办法组织实施。
8 月 29 日	系统推送录取信息。
8 月 30 日	各学校组织新生报到。
8 月 31 日	公开进行均衡编班。
9 月 1 日	公办、民办学校同时开学。

